

宋教仁的政治理想與

董家安

民初民主政治的條件

壹、宋教仁的政治理想
貳、民初的兩黨政治
參、民初民主政治的條件
肆、民初 國父「指導民主」的理想

壹、宋教仁的政治理想

一九〇五年；同盟會在東京成立，是宋教仁與 國父會晤的開始，當時 國父年四十歲，宋年二十四歲。自同盟會成立，年輕的宋氏，處處表現出其天賦的組織及領導才能。該年八月九日擔任留日學生歡迎孫博士大會的主席，八月二十日同盟會成立，被選任司法部檢察。九月十日，被推為中國留學生總會館評議員，旋即把握留學生反對日本「取締規則」的罷課運動的領導權，在此運動中，宋的表現出色，連反對罷課運動的梁啟超也稱讚謂：「領導者非僅具有破壞力且有建設力。」（註一）可見宋在年青時代的領導與組織能力，已為同輩所欽佩。

自日本取締中國留日學生之風潮後，宋即放棄學習陸軍的素志，於一九〇六年二月，入學早稻田大學留學生部預科；後

又進入法政大學，學習法政。此即胡漢民所說：「鈍初居日本，頗習政黨縱橫之術。」（註二）因其所學為政黨縱橫之術，故醉心於英國政黨政治。如一九〇八年清廷頒佈之憲法大綱，大半抄自日本，清廷希以之迷惑國人視聽；宋氏因而鄭重指出，日本政治號稱立憲，實則只可謂半立憲，三十年來始終不脫藩閥控制，使無其他勢力之發生，日本政治必永為複雜的武人政治，而非立憲政治；蓋皆不能適於行國民公意政治，而次內閣之更迭，不過為官僚黨之私相授受，不能以英國兩黨主義政見不同之進退例之。（註三）可見宋氏嚮往兩黨政治的責任內閣制度，所以宋氏是位熱衷的憲政主義者。

及民國成立，國父抵南京組織臨時政府。為政府之組織，黨人有內閣制與總統制兩派不同之主張，宋氏力主責任內閣制，國父主張總統制，反對宋氏謂：「內閣制乃平時不使元首當政治之衝，故以總理對國會負責，斷非此非常時代所宜，吾人不能對於惟一置信推舉之人，而復設防制之法度，余亦不肯徇諸人之意見，自居於神聖贅疣，以誤革命之大計。」（註四）終因多數黨人同意，國父之主張，宋氏的內閣制度因而不行。後國父即依「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組織南京臨時政府，實行總統制。

雖是如此，宋氏仍然堅持責任內閣制之主張。國父就職之翌日，即元月二日，「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提出最後修改；其第五條，及十七條修正如下：

一、原第五條改為「臨時大總統制定官制官規，並任免文武職員，但任免國務各員，須得參議院之同意。」
二、原第十條全刪，行政各部改為國務各員，另擬第十七條為：「國務各員執行政務，臨時大總統發布法律及有關政務之命令，須副署之。」此一修改即有改總統制為內閣制之意思，而提出修改案者，實以宋氏為主動。（註五）但此修改，雖有內閣制之精神在內，實質上並未採用，故宋氏繼續為其政治抱負而奮鬥；堅持理想，不稍變更；某次，胡漢民為中央地方之建制問題，與宋氏發生激烈爭辯，宋氏主張中央集權，反對胡氏之地方分權，其謂：

「君不過懷疑於袁氏耳。改總統制為內閣制，則總統政治上之權力至微，雖有野心者，亦不得不就範，無須以各省監制之。」胡氏以中國國基薄弱，不能遽行內閣制相駁，宋終不謂然。

漢民謂：

「（教仁）內挾克強為重，外亦與趙、張、湯化龍、熊希齡相結納，立憲派人因樂之以進，宋之聲譽乃驟起，故章炳麟

才之。然終以黨人故，克強不敢奪首領之地位，鈍初始欲戴爲總統，已爲總理，至是亦不得不服從黨議，然仍主張內閣制。」（註六）

至 國父讓總統位於袁，中央政府必須改組，約法問題因之而起，此時黨人對總統制與內閣制復起爭議。國父對黨人之爭議進行排解謂：

「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可謂是較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進一步，但我鑑於古今中外政治上之利弊得失，創制五權憲法，非如此則不足以措國基於鞏固，維世界之和平，而却是非一蹴可幾。我今只說要定一條：『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一以表示我黨國民革命真意義之所在，一以杜防盜憎主人者，與國民共棄之。」於是衆皆言：「善」，因而臨時約法之精神確立，乃由宋教仁起草，至三月八日全案遂告通過（註七）。「臨時約法」捨「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之總統制，而採內閣制。

至此，宋氏政黨內閣制之實踐，指日可待。

宋教仁爲嘗試政黨內閣之理想，於唐紹儀出任國務總理時，受任爲農林總長，但不久唐氏因不能忍受袁蔑視臨時約法而告引退，宋也連帶辭職。宋因而體認到；在當時只有投機取巧的政客供袁驅使利用，並沒有立場鮮明堅定的政黨相互制衡，此爲唐紹儀內閣失敗的主要原因。於是宋乃上定決心，不顧一切反對，重提他在南京擬將同盟會改組爲政黨的主張。終於在元年八月將已公開的「同盟會」，聯合其他四個小黨，改組爲國民黨。以備正式國會選舉時，取得多數議席，實踐其政黨內閣之理想。

依據「臨時約法」五十三條：「本約法實行後，限十個月內，由臨時大總統召集國會之組織法及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南京參議院爲期甚短，無暇制定此類法律，北京參議院開院後，即以此爲首要之務。於八月間議決「國會組織法」，以參議院及衆議院構成民國國會。「參議院議員選舉法」及「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亦同時議定，三法同於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由臨時大總統公佈。於是內務部設立「籌備國會事務局」；進行國會籌備事宜。九月五日公佈衆議員選舉日期，規定十一月一日舉行國會議員初選，十五日確定初選當選人名額，三十日舉行複選，十二月十日，確定複選當選名額，三十日以前將複選當選姓名履歷冊呈報京師（註八）。

民國二年十日，北京臨時政府發布正式國會召集會，文曰：

「茲幸國會議員，已如法選出，亟應依照約法下令召集。自民國二年一月十日正式國會召集令發布之日起，限於民國三年二月以內，所有當選之參議院議員及衆議院議員，均需一律齊集北京。俟兩院各到有總議員過半數後，即行同時開會。」（註九）

同年二月各地議員選舉完竣。國民黨獲得絕對勝利。其中湖南、廣東、江西、安徽四省全部爲本黨黨員，山西、陝西、奉天、黑龍江等省五分之四的議員，爲本黨黨員，就是袁世凱家鄉河南，國民黨籍的議員，亦佔半數。同時各省省議會議員，多半屬於國民黨（註一〇），國民黨於兩院中，竟獲達三百九十二席之多數。即合共和、統一、民主三黨，尙不及國民黨席次之三分之二（註一一）。

國民黨獲得壓倒式之勝利，此時亦正是帝俄侵略外蒙古，英帝侵略西藏，日本染指東北最緊急之時刻，亦即國家正處於生死存亡之關頭，時宋教仁正在湖南家鄉，見及國事日急，而袁政府恒以維持現狀，敷衍塞責爲能事，乃毅然以國是爲重，告別慈母，沿江東下，先後經湘、鄂、寧、滬沿途發表演說，於二年二月十日抵滬。時曾公開指責袁氏因循無能「不惜以萬難收拾之局，貽之後人，此其罪無可逭之處也」，並認爲扶危濟傾端在國民黨（註一二）。

二月十五日抵上海，時新選議員北上者於三月初旬，亦紛紛雲集滬濱，宋教仁與黃興、王寵惠等國民黨重要領袖留滬，儼然形成國民黨之領導中心。當時黨人相與討論大計，少數激烈議員欲爭總統席位，並有選舉黃興爲副總統，組織國民黨內閣，以宋教仁爲總理之建議（註一三）。討論雖無具體之決定，但，大體的結論是：一、總統之選舉，歸之於地方上級團體，即以各省省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爲選舉機關。二組織政府採議院政府制，即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三、地方制度，略沿舊制，即存省制，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長由省議會選舉。凡此舉舉大端，固國民黨注重民權之精神，而黨略亦寓其中。對於正式總統問題，如袁能循法學之未必不可，但必須制定憲法，依憲法而行，對內閣問題，時趙秉鈞爲內閣總理，則不欲以臨時期內遽行更動（註一四）。同時，黨人又以勿爲武力屈，勿爲金錢靡，勿爲權位動互相勉。而一切布畫，則推宋教仁入黨主持之（註一五）。

黨人作以上結論後，繼由宋教仁發表「大政見」一文，文中所列政見，不啻爲國民黨未來施政之方針，其中最令袁系人士吃驚不安者，是文中對袁政府的大力抨擊：

「夫今日政治現象，既錯亂而無頭腦，而國民意思，亦無系統條理之可尋，則建設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綱挈領，發爲政見，公布天下，本此綱領以爲一致之進行，事半功倍之道矣。吾黨此屆選舉，已占優勢，是國民所期望吾黨者殷，而吾黨所擔負責任者重。爰舉關於建設之大綱，以謀良政治之實現。」宋教仁對袁政府的批評，袁政府固然難堪，而所提「建設大綱」主張「責任內閣制」，更爲袁政府所畏懼；宋氏之「責任內閣制」標明：

「蓋責任內閣之要義，即總統不負責任，而內閣代總統對於議會負責任是也。今吾國現行制，責任內閣制也。然有責任內閣制之名，而無責任內閣制之實。故政治因之不舉。吾黨主張將來憲法上仍採用責任內閣制，並主張正式政府由政黨組織，內閣實行負責任，凡總統命令，不特須閣員副署，並須由內閣起草，使總統處於無責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這種「使總統處於無責任之地位」的政黨內閣制，無異對袁之權力野心構成極大威脅。

同時宋氏之「責任內閣制」主張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

「臨時約法規定，國務員須得參議院同意；其事行之多所窒礙，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張責任內閣制，則尤希望此制之實現。欲此制實現。則莫若明定憲法，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考英國爲行責任內閣制之國，雖無明定國務總理由國會推出之憲法，然英憲法爲不成文法，其習慣則英王所任命之國務總理，例爲下院多數黨之首領不可移易。實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憲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中有此明文。蓋必使國會占多數之政黨組織完全政黨內閣，方舉責任內閣之實。而完全政黨內閣，則非採用此法不能容易成立也。故吾黨主張憲法中規定國務總理由衆議院推出，以促責任內閣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國務員則由總理組織之，不須國會同意。」（註一六）

按英國內閣制，下院多數黨領袖，即爲當然之閣揆，由英王授命組閣。國民黨選舉勝利，一旦正式國會開幕，國民黨即爲衆議院之多數黨，國民黨之實力領袖宋教仁，亦爲當然之國務總理，現任國務總理趙秉鈞，因而面臨「奪權」威脅。

接著宋教仁在國民黨歡迎會上發表演說，對袁政府之內政、外交政策皆赤裸地大力批評。其對外交方面之批評：「憶鄙人七、八月間，在北京時，庫約尙未發生，當即以桂太郎游俄之目的，與滿蒙之危機，說諸政府，亟爲事前之籌備，而總統等狃於目前之安，置之不問，及庫約發生，而政府亦無一定辦法。……今以政府之無能，局面愈變，適以授外人莫大之機會

耳。」

在「大政見」一文中只批評政府，此處乾脆指明袁氏誤國。

宋教仁對內政的批評：

「內政萬端，而其要莫如財政。……今政府以借六千萬磅太多，改爲二千五百萬磅，然政府亦並無若何計劃，不過只籌至臨時期限而止。是最後財政當如何整理，非所問也。而且大借款條件之苛，爲向所未見，惟埃及始有耳。……是今之政府對財政問題，眼光異常短促，蓋毫末爲將來留餘步作打算也。至於民生困窮，實業不興，政府亦無策以補救之。」此宋氏又不啻指責趙秉鈞之誤國害民矣！最後宋氏強調，今日政府內政、外交失責腐敗之疾病，應早日延聘醫生診治。而「延聘醫生之責任，則在吾國民黨也。」（註一七）

宋教仁「大政見」之發表，及其對袁政府之公開抨擊，袁政府聞訊，其憤怒忌恨可想而知。袁與趙二人乃授意「匿名氏」投書各報，大肆辯駁（註一八）。同時又有「北京救國團」致各省都督、民政長、各報館、各團體公電，大肆反駁。對「匿名氏」及「北京救國團」之反駁，宋氏曾再爲文駁斥。袁政府理屈見拙，老羞成怒，乃使用其一貫之技倆——先是賄賂、賄賂不受，則謀殺之。

宋教仁在唐紹儀內閣任農林總長時，即頗露鋒銜；袁氏思欲收買之，於是以「某銀行支票簿遺宋，令宋自由使用，宋略支少許表示謝意後，即以原簿還之。」（註一九）袁氏一生最忌既有能力而又操守的人，宋教仁在政治上有大抱負，有大政見，又有能力組成聲勢浩大的國民黨，控制國會，又可能北上組閣，威脅袁氏離職，袁氏對付這種人，只有施其一貫之陰謀政策，去之而後可！

新當選之國會議員，於袁氏之國會召集令上，紛紛北上，國民黨籍之議員於三月中旬抵上海者，曾相聚會商黨的策略於方針。並相約爲達成黨的策略與方針；決不爲武力屈，爲金錢靡，爲權位動。此時宋教仁即擬挾黨員討論所得的策略與方針至北京國民黨本部決議施行。適袁世凱亦電促教仁赴京。（註二〇）

宋教仁未北上之前；袁氏即散佈風聲；「有人謀來滬行刺宋先生。」（註二一）宋聞訊不以爲然，告記者謂：「光天化日之政治競爭，豈容有此種卑劣殘忍之手段，吾意異黨及官僚中人，未必有此，此特謠言耳；且即使非謠，吾豈以此懈吾責

任心哉。」（註二二）而宋氏訂期三月廿日與在滬若干議員同行北上，該晚十時許，宋抵上海車站，突有暴徒開槍射擊宋氏，宋氏腰部受創，二十二日不治，逝世於上海。四月二十五日江蘇都督程德全通電全國，宣布宋案證據，證明宋教仁確實為內務部長趙秉鈞，及大總統袁世凱暗殺。顯然宋教仁為其政治理想——責任內閣制而犧牲。

貳、民初的兩黨政治

武昌起義，清廷覆亡，民國成立，這正是 國父領導革命，「創立合衆政府」宗旨的達成。合衆政府的政治，即是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就是政黨政治，如美國總統威爾遜謂：「苟無政黨，則民主政治無實行之可能。」（註二三）而政黨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浦薛鳳教授為政黨下定義：「政黨者，乃由無數個人或許多團體所聯合組成，具有大規模及永久性的公開政治會社，努力取握政府之治權，並求所以實現其所持之主義與政策。」（註二四）既然，民主政治即是政黨政治，而組黨又是國民取握政府治權的基本權利，所以民初的政黨如雨後春筍般的興起，研究民初政黨的謝彬，記載民初的組黨情形：「革命義師，奮起武漢，後先響應，達十七省，臨時政府成於南京，共和國體遂告確定。……種種政團，相繼產生，綜其數目，殆達三百有餘。是為民國初期政黨林立時代。」（註二五）在一個「君子不黨」的國度中，突然成立三百多個政黨，其必有歐美各國所罕見的特色，其特色：「一、黨員的跨黨。二、黨義不過是空洞的招牌。三、一切黨都沒有民衆作基礎。」（註二六）一般中國人從無組織民主政黨的經驗，更不知民主政黨為何物，最嚴重的是沒有「民主的心態」（註二七）所以，才有李劍農所述的「特色」，這實在是病態。總之，民初中國雖缺乏「政黨文化」，但幾位重要政治領袖却都很欣賞英國的兩黨制度，如梁啟超謂：「政黨內閣，則求得強有力政府之一手段也。」「在完全政黨內閣之國，閣會常為一體。」「我國非採政黨內閣制，無以善治。」「在今世界中數強有力之政府，則未有能比英國者也。而推原其故，則皆出於政黨內閣之賜。」（註二八）可見梁啟超主張英國模式的兩黨內閣制。

先是，章太炎因對 國父的不滿，於辛亥革命後，臨時政府成立前，曾倡議；若舉總統，以功則黃興，以才則宋教仁，以德則汪精衛。故意輕視 國父。及臨時政府成立，乃脫離同盟會，以江浙舊日同盟會員為骨幹，於元年一月三日組織中華

民國聯合會。在臨時參議院中，攻擊同盟會。適江浙「清季預備立憲公會」人士張謇、趙鳳昌、湯壽潛、程德全等，欲取得政治發言權，因同爲江浙人士故，遂於四、五月間與中華民國聯合會協議合併，改稱統一黨。（註二九）

元年五月五日，以章太炎、張謇等領導之統一黨，與黎元洪領導之民社爲核心，更合併舊日保皇黨人徐勤領導之國民黨，清季資政院憲友會之支派范源濂領導之國民協進會，及清季立憲派之民國公會三政黨，改組爲共和黨。（註三〇）共和黨成立未久，章太炎因在黨內未取得領導地位，加以不滿黨人之所爲，乃辭去理事職務，發表宣言，仍維持統一黨。

至元年十月廿七日，梁啓超隸屬的共和建設討論會，經啓超的努力，與國民協進會、共和統一黨、民國新政法、共和促進社合併爲民主黨。（註三一）

民國二年二月廿四日，啓超跨黨加入共和黨。四月八日，第一屆正式國會，開會於北京，袁世凱爲抗衡國民黨，特與梁啓超等人合作，聯合統一、共和及民主三黨組成進步黨，並於五月廿九日開成立大會，舉黎元洪爲理事長，梁啓超、張謇、孫武等人爲理事。（註三二）對外並發表宣言：

「政黨政治以兩大黨對峙爲原則，必有一黨焉能以獨立制多數於國會，然後起而執政。失多數則引退以避賢路，而自立於監督之地位。兩黨嬗代，以多數民意之響背爲進退，則民視民聽之實克舉，而政象日即於改良。若小黨林立，無論何黨皆不能以獨力制多數，則必緣感情以生離合，運權術以行操縱。或遷就提携，而政策不成系統；或要挾結合，而政局易起動搖。以法、奧諸國立憲如彼其久，今猶病此，我國云胡能免，此亦談政黨者所宜兢惕也。」（註三三）

由上史實可見，聯合三黨爲一進步黨，不論其動機如何，兩黨輪番執政的政黨政治的價值，確爲進步黨人所肯定。

立憲派與同盟會之脫黨分子組織進步黨的動機，表面上是贊成兩黨政治，實際上是想抗衡國民黨，因爲國民黨果眞如進步黨宣言中所云「能以獨立制多數於國會，然後起而執政」，則吾人甚懷疑進步黨能否像英國的在野黨，甘心情願爲「陛下忠誠的反對黨」，而不爲反對而反對？惟是如此，進步黨人仍標榜兩黨政治，兩黨政治是他們最終的理想！

民初，除進步黨人以兩黨政治爲政治理想外，革命黨的同盟會的主要負責人，亦多傾向兩黨政治。前節不但說明宋教仁反對 國父與胡漢民主張的總統制，力主內閣制。而在一九一一年八月宋教仁見及英國國會通過限制上院否決權法案，此種世界君主立憲之母亦爲民主之實質之現象，使教仁認爲此必爲今後世界政治之趨向。（註三三）因教仁主張內閣制，所以極

力籌組政黨。

先是，因南京臨時政府未解組前，同盟會員即有人公開脫黨，如前述之「中華民國聯合會」及「民社」。因此，元年一月廿二日，同盟會開大會於南京，黨員意見分左右兩派，右派主張將同盟會改為公開政黨，左派反對，討論結果，右派佔多數，同盟會乃改為公開政黨。教仁對右派人士多相結納，隨為右派領袖。（註三五）至五月五日，立憲派人士合併數小黨而成立共和黨，在臨時參議院中，對同盟會構成威脅，鑑於同盟會本身的分裂，以及共和黨的成立，教仁乃決定本乎「勿分多黨，勿為小黨，小黨則化合為大，多黨則併結為少，合之又合，併之又併，若能至于二大政黨，則吾國其庶幾乎。」的原則（註三六），合併小黨為大黨，以遂其內閣制的政見。因而同盟會於元年八月廿五日聯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國民實進會，改組為國民黨。並發表宣言，其中亦如進步黨的宣言，強調兩黨政治的重要性，宣言謂：

「天相中國，帝制殄滅，既改國體為共和，變政體為立憲，然而共和立憲之國，其政治之中心勢力，則不可不滙之於政黨。……且夫政黨之為物。……有所謂強健而良善之條件，……即鞏固龐大之結合力，與有系統有條理真確不破之政見是也。……進而組織政府，則成志同道合之政黨內閣，以其所信之政見，舉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則使他黨執政而已處於監督之地，相摩相蕩，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機。……且一國政黨之興，只宜二大黨對峙，不宜小群分立。」（註三七）

由此宣言可知，宋教仁組織國民黨的動機，在於透過政黨政治，而達其「大政見」中的政治理想。惟此一改組，國父雖亦前往致詞，但並不滿意，因為教仁等黨人只圖黨勢擴張，不求主義貫徹；所以國父隨即將理事長的職務交由教仁代理。總之，民國初年，革命或立憲兩派均主張實行兩黨政治，以實行英國模式的內閣制度。

叁、民初民主政治的條件

民初，部份同盟會黨員，脫離組織，另組織政黨；而且未脫離同盟會的黨員，也多數主張將同盟會改為公開政黨；在宋教仁策畫下並將同盟會與其他四個小黨聯合成立國民黨，準備依循政黨政治的原則，實踐責任內閣制。此不但是國民黨領袖

的主張，亦是進步黨領袖的理想。就理論言之，既然是民國，當然得實行民主制度。但實際上，民初的環境並不適宜民主政治。原因是，根本上中國就不具備實行民主政治的條件。有關民初民主政治的基本條件，有以下數端：

一、知識條件：

胡漢民於元年六月，隨 國父至廣東時，曾對陳炯明謂：「共和國之主權在民，而人民之不識字者，實居大多數，更不知民主政治爲何物，余欲專心從事社會教育，併爲本黨宣傳主義。」（註三八）

當時，在中國的一位洋人論中國的民主政治謂：「四億的中國人民，有百分之七十到八十的文盲，大多數皆食物不足，營養不佳，不講衛生，沒有自來水，……沒有電力，工業百分之九十靠手工、運輸大多靠人力，不考慮則已，一經考慮，這些情形都與民主政治不相符合。」（註三九）更有一位美國人爲譏諷之語謂：「使中國革命，自此竟告成功，則吾美之共和將無價值。」（註四〇）

民主政治亦是輿論政治；只有普及而且水準較高的知識，輿論方可趨於健全。民初，極大多數的國民皆爲文盲，實在很難實行民主政治。

二、經濟條件：

民國元年十月 國父在安徽都督府演講，謂：「現在中華民國已將滿清政府推翻，改造共和政體，……請看現在游手無業，飢寒交迫之同胞，遍地皆是，我們豈能忍心不顧他們。」（註四一）民國十三年 國父在民生主義講演中，謂：

「中國現在正是民窮財盡，吃飯問題的情形到底是怎麼樣呢？全國人口現在都是不夠飯吃，每年餓死的人數，大概過千萬，這還是平時估算的數目，如果遇着了水旱天災的時候，餓死的人數更是不止千萬了。」（註四二）中國因爲實業不發達，人民的生活只有大貧、小貧之分，此與民主社會所需的「中產階級」，相去甚遠。一個社會中大多數的人皆吃不飽，而要求其能實行民主政治，根本不可能，否則就有淪爲「暴民政治」的危機。人是理性的動物，而民主政治的運作前提，必須依恃人的理性，居陋巷、而能不改其樂的人，到底是少數，但是，一群生活困苦，寅吃卯糧的人，而能稟持理性，實踐民主政

治，當是更爲少數。

三、民主生活條件：

中華民國號稱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但其到民國九年時，國父尙謂：

「民國已經成立了九年，一般人民還是不懂共和的真趣，……須知共和國皇帝。就是人民，以五千年來被壓做奴隸的人民，一旦抬他作起皇帝，定然是不會作的。……又須知現在人民有一種專制積成造下來的奴隸性，實在不容易改變，雖然勉強拉來做主人翁，他到底覺得不舒服。」（註四三）

中國人具有「專制積成造下來的奴隸性」，就是沒有「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民主文化條件。所以早在民國成立前，嚴復即曾對國父謂：

「中國民品之劣，民智之卑，即有改革，害之除於甲者，將見於乙，泯於丙者，將發之於丁，爲今之計，惟急從教育上着手，遮幾逐漸更新乎。」（註四四）

所謂：「民品之劣，民智之卑」，當指民主政治的認識與民主文化的修養而言，近代的民主，除言制度外，更是一種生活方式，完全不解何者爲民主的生活方式，如何能使民主制度健全運行？民初的「跨黨份子」的心態，以及拒絕將「豬尾巴」——辮子剪掉者的心態，足以說明一切。

四、環境條件：

民主政治是和平的產兒，民主先進國家，每當遇到國家環境不安定，如戰爭時，即有所謂：「政黨休戰」、「戰時內閣」等限制，或凍結民主程序的實施。民國元年的國家環境，內有滿清「官僚」「武人」的作梗，外有帝國主義的覬覦，前者如國父謂：

「民國成立以來，已有十年，此十年中，僅存民國之名，……袁世凱帝制自爲，官僚武人割據各省爲私產，政治腐敗，國勢日危。」（註四六）

後者更有帝俄侵略外蒙，英國窺伺西藏，日本思圖染指東北，如民國二年 國父謂：「現在強鄰如虎，各欲吞食我國。」（註四七）可見國家情勢岌岌可危。內有武人，外有列強交相破壞秩序，此又如何實行民主政治。

總之，從以上四種條件分析，民初、雖有民國之名，實無民國之名。不具備條件的民主，其理想的實踐，勢必困難重重。

肆、民初國文「指導民主」的理想

依照「革命方略」的程序，武昌起義後，應該先行三年的「軍法之治」，六年的「約法之治」，必須經過這兩個階段，然後才能制定憲法，進入「憲法之治」。在「憲法之治」前的九年時間，由革命黨負責指導國民了解民主政治的真諦，以及安定國家社會環境。惟部份重要黨人不但不行革命方略，甚而迫使 國父讓政權予袁世凱。 國父讓袁以後，針對指導國民實踐民主政治的理想，從未放棄他曾呼籲黨人從事以下四事：

一、提倡普及教育：

國父於元年十二月，在杭州演講謂：

「至於教育問題，吾國雖自號爲文物之邦，男子受教育者不及十分之六，女子受教育者不及十分之三，其中有志無力者，頗不乏人，其故何在？國家教育不能普及是也。推原根本，在以前責在君主，在今日責在人民，吾同胞須於此中深注意焉。」（註四八）

二、倡導發展實業：

元年四月， 國父在上海演講：謂：

「余觀列強致富之原，在於實業，今共和初成，與實業爲救貧之藥劑，爲當今最重要之政策。」（註四九）

三、促進民主生活：

國父在南京臨時政府時代，特於元年二月廿四日明令革除前清「大人」，「老爺」等稱呼，而改稱「先生」或「君」。三月二日頒佈禁絕鴉片，禁止買賣人口的命令。五日，通令全國人民剪辮。十一日通令嚴禁女子纏足惡習，十七日通令解放蛋戶、惰民。十九日通令禁絕販賣「豬仔」（註五〇），以使人民一律平等，以及能將民主文化，表現在日常生活之中。

四、維持環境安定：

宋教仁被刺後，國父致函康德黎說明民初他維護環境安定的苦心，國父謂：

「從中華民國建立之日起，我即爲國家的統一、和平、合作、繁榮而努力。我推荐袁世凱繼任總統職務，乃鑒於當時情勢已顯示這樣做法，可望促成國家的統一，並展開自由與繁榮的新紀元。自此以後，我盡我所能的力量去培植和平秩序，並使政府免除因革命而發生的煩擾。」（註五一）

在當時情勢逼迫下，國父讓袁，其目的是維護統一，秩序。讓袁後，呼籲黨人從事社會建設工作，暫時不必與袁氏爭政權，當然也爲環境的安定着想。

如果，一個多數國民既愚昧又貧窮，更不知民主政治爲何物，而國家政策交由這種國民「多數決」，則此種民主政治，往往會論爲「暴民政治」。或如辜鴻銘所謂的「瘋民政治」，所以，國父主張普及教育，提高國民的知識水準，倡導發展實業以增加國民財富，維護社會環境的安定，進而提昇民主文化的境界，其最終目的，欲使民國之名實相符。但部份黨人，不以爲然。國父回憶民初黨人不行其革命路線情形謂：

「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悉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也。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之以日非也。」（註五二）

二次革命後，討袁期間，陳其美曾致函美國的黃興，檢討民初黨人不服從國父的過失，謂：

「溯自辛亥以前，二三同志如譚、宋輩過滬上時，談及吾黨健者，必交推足下。以爲孫氏理想，黃氏實行。……此語一入吾人腦際，遂使中山先生一切政見，不易見諸施行，……然而徵諸過去之事實，則吾黨重大之失敗，果由中山先生之

理想誤之耶？抑認 中山先生之理想爲誤而反對之致於失敗耶？……其後 中山先生退職矣，欲率同志爲純粹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盡讓政權於袁氏。吾人又以爲空涉理想而反對之，且時有干涉政府用人行政之態度。卒至朝野冰炭，政黨水火，既惹袁氏之忌，更起天下之疑，而 中山先生謀國之苦衷，經世之碩畫，轉不能表白於天下，而一收其效。」（註五三）

陳英士是「中部同盟會總會」的發起人之一，在情感上較接近宋教仁、黃興。民國以後見及黨人不遵守 國父主張，擅自行事，致使革命陣營挫敗，故有此封敦勸黃興「知過能改」的信。民初黨人拋棄 國父的革命路線而擅自行事的錯誤，就宋教仁主張兩黨政治的責任內閣制而言，正如蔣孟隣所謂：

「中國成文憲法的觀念是從美國介紹來的，美國的憲法在美國人民思想信仰的具體表現，而且是根據人民的生活發展而來。中國的憲法只是抄襲外國的觀念，起草憲法的人隨意取捨，根本沒有考慮到中國人民的生活習慣或思想觀念。中國人愛好自由，但是對有組織的民主政治，也就是對憲政，却毫無經驗，也不懂組織對民主的重要，中西國情不同，想使中國遵循西洋的憲政規模，無異趕東方之車，朝向西方的一夥星走著，憲政的失敗，實在毫不足爲奇。」（註五四）

民初，民主政治條件的不足，而使宋教仁政黨內閣的理想落空，而宋教仁堅持政黨內閣的理想，正是導致 國父革命路線挫敗的主要原因。

關於宋教仁在革命陣營中，所扮演的角色；後人有許多評論；現選三種如下：

一、戴季陶的評論：

「當時宋遜初的政治活動，第一個工作，就是排去革命同盟會的革命性，把『革命同盟』改作『同盟會』，忘記了革命的眞義是在實際的改造，這個影響，足使當時全國國民，政治的認識都完全錯誤，直到現在才漸漸地覺悟轉來。第二個工作，就是排除了三民主義的名實，僅僅採用民生政策一句不明不白的話，來騙一般青年同志，避免青年同志們的反對。第三個工作，就是用丟了革命性和主義的一群政治勢力集團爲基礎，去與反革命的官僚妥協，以圖在短期間內掌握政權。公平的批判起來，革命黨的第一個罪人，實在是桃源漁夫。」（註五五）

二、吳相湘的評論：

「宋教仁，中國現代史上一偉人也。其人之重要性，不僅由於彼為中國革命同盟會之主要組成份子，中部同盟會之發起人；更由於彼能以實際之行動，力求促進中國政黨政治之正軌，雖所志未遂，遽以身殉；然其主張，迄今固仍為中國人奮力追求之目標。國父孫逸仙先生嘗謂：『宋氏乃為中國憲法而犧牲之第一人』誠為符合歷史之的論。」（註五六）

三、劉吉祥在其「為民主而奮鬥」一書中評論：

「宋教仁之死，從法律的觀點，是被暗殺，從社會觀點，是自殺！」

以上三人的評論，前二者是兩種完全不同的價值觀，後一種是折衷，所謂「自殺」之論定甚是，因為在一個革命初成，不具備民主政治條件的社會中拋棄革命路線，冒然實行「政黨內閣」，其代價不僅是宋氏的犧牲，更甚者，是整個革命陣營的瓦解。設若宋教仁能遵循國父讓袁後的社會建設路線，共同為充實中國民主政治的條件而奮鬥，則宋氏生命可以保全，而中國民主政治的幼苗也會逐漸往下紮根茁壯。

註釋

註一：吳相湘：「中國現代人物」，（台北，自由太平洋文化事業公司，民國五十四年初版），第六十四頁。

註二：「胡漢民自傳」，（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初版），第六十二頁。

註三：「民立報」；『日本內閣更迭感言』，一九一一年九月五日出版。

註四：同註二，第六十三頁。

註五：左舜生：「中國近代史話」，第二集，（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六年初版），第四十八頁。

註六：同註四。

註七：李守孔：「民初之國會」，（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三年十月初版），第三十一頁。

註八：吳相湘：「宋教仁」，上册，（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五十八年初版），第七十四頁。

註九：「政府公報」，二年一月份，命令門。

註一〇：張繼：「中國國民黨黨史」，（台北，帕米爾書店，民國四十一年初版），第三十五頁。

註一一：楊幼炯：「中國政黨史」，（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八臺二版），第六十一頁。

註一二：同註三，民國二年三月十三日出版。

註一三：同註七，第八十五頁。

註一四：鄭魯：『民初之國會』，「中國近代史論叢」，第一輯，第八冊，（台北，正中書局，民國四十六年臺初版），第

八十三頁。

註一五：同註一四。

註一六：吳相湘主編：「民國經世文編」，第一冊，（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第五十九頁。

註一七：黨史會編：「革命文獻」，第四十一輯，第二七六頁。

註一八：同註一七，第二八〇頁。

註一九：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册，（台北，商務印書館，民國五十四年臺四版），第三八九頁。

註二〇：同註八，下册，第二二三頁。

註二一：同註一七，第六輯，第三頁。

註二二：同註二一，第四頁。

註二三：談子民：「政黨論」，上册，（台北，正中書局，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臺初版），第二十八頁。

註二四：同註二三，第三頁。

註二五：謝彬：「民國政黨史」，（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第四頁。

註二六：同註一九，第三六七頁。

註二七：此處所謂沒有民主心態，是指爲反對而反對，只要是對方所爲，不論其是非，一律反對到底，即使擾亂秩序，動搖國本在所不惜，不解「陛下忠實的反對黨」(His Majesty's Loyal Opposition)爲何義。

註二八：張朋園：「梁啓超與民國政治」，(台北，食貨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版)，第十六、十七頁。

註二九：同註一一，第五十一頁。

註三〇：同註七，第五〇頁。

註三一：同註一一，第六〇頁。

註三二：同註二五，第五十三頁。

註三三：同註一六，第六十三頁。

註三四：同註八，第七十四頁。

註三五：同註二，第七十一、七十三頁。

註三六：同註一六，第四十八頁。

註三七：黨史會編：「國父全集」，第二冊，(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五十四年十一月出版)，第肆一〇頁。

註三八：同註二，第七十八頁。

註三九：B. W. Tuchman. *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45.* (New York. The Macmillan Company. Bantam Edition. 1972) .P.50 .

註四〇：白蕉：「袁世凱與中華民國」，(台北，文星書店，民國五十一年六月初版)，第二頁。

註四一：同註三七，第捌一五十七頁。

註四二：民生主義：第三講。

註四三：董家安：『教育與政治革新』，「商業職業教育雙月刊」，一卷，五期，(彰化，國立台灣教育學院商教系，民國七十一年十七日出版)，第三十九頁。

註四四：王遠常：「嚴幾道年譜」，(台北，大西洋圖書公司，民國五十九年一月初版)，第七十四頁。

註四十五：A.K. Esterer and L.A. Esterer. Sun Yat-sen; China's Great Champion. (Taipei.

Mei Yapublications. INC. First Printing. 1971). P.134.

註四六：同註四三，第四〇頁。

註四七：同註三七，第玖—一九二頁。

註四八：同註三七，第捌—六〇頁。

註四九：同註三七，第捌—一二頁。

註五〇：劉紹唐主編：「民國大事日誌」，第一冊，（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六十七年五月再版），第九、一一頁。

註五一：同註三七，第玖—一九一頁。

註五二：同註三七，第一冊，第叁—一一三頁。

註五三：同註三七，第叁—一五四頁。

註五四：蔣夢麟：「西湖」，（台北，世界書局，民國六十年三月九版），第一四六頁。

註五五：戴季陶：「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台北，中央文物供應社，民國四十三年十一月二版），第一四頁。

註五六：同註八，第一頁。